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1.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2.挑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1日（三）下午16：00截止。

2.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。

七、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項目	組別	作品規格及內容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 <u>大小以四開(約)39公分×54公分</u>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 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OO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1. 各類作品以「創作」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2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3. 將作品報名表附件一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，書法類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，指導老師限填一位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每生至多參加2類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聘請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，於多功能會議室評選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取優秀作品頒發獎狀(特優：5名、佳作：若干名)，

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學年度
博愛國小學生美術比賽

作品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漫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版畫類 ☐ 水墨畫類
參賽組別 (請圈選)	國小(低 中 高)年級組
姓 名	
班 級	
題 目	
<u>學校</u> 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，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